

兰考县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文件

兰疫防指〔2020〕41号

关于对复工复产企业进行审批监管的通知

为有序推进各类企业复工复产，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的审核监管，确保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分类审批监管

1、工业类：翟世胜同志负责，抽调县科工信局、卫健委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和企业属地乡镇（街道）相关人员组成专班对复工复产企业进行审批监管，县科工信局为专班牵头单位。

2、农业类：闫玮同志负责，抽调县农业农村局、卫健委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和企业属地乡镇（街道）相关人员组成专班对复工复产企业进行审批监管，县农业农村局为专班牵头单位。

3、商超类：胡昊同志负责，抽调县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卫健委、应急管理局和企业属地乡镇（街道）相关人员

组成专班对复工复产企业进行审批监管，县商务局为专班牵头单位。

4、市场类：翟世胜同志负责，抽县市场监管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卫健委、应急管理局和企业属地乡镇（街道）相关人员组成专班对复工复产企业进行审批监管，县市场监管局为专班牵头单位。

5、服务类：翟世胜同志负责，抽调县市场监管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卫健委、应急管理局和企业属地乡镇（街道）相关人员组成专班对复工复产企业（门店）进行审批监管，县市场监管局为专班牵头单位。

6、建筑类：金卫东同志负责，抽调县住建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卫健委、应急管理局和企业属地乡镇（街道）相关人员组成专班对开工项目进行审批监管，县住建局为专班牵头单位。

各审批监管专班分别由牵头单位的一名副职带队，每个专班原则上不超过8名工作人员，经县疾控中心专家培训后开展工作。

二、审批监管重点

1、《关于工业企业和农业企业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告》（以下简称通告）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。

2、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。

3、拟上岗员工的体检（佩戴健康证）情况。

三、审批监管程序

按照属地管理、联合审验、主管县领导审批、指挥部备

案的原则对申请复工复产的各类企业进行联合审批和复工后监管。

2020年2月10日